

攀枝花市民政局

文件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民政〔2018〕213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8〕12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其中，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的定期抚恤金不再区分城镇和农村，实行统一标准。调整标准后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二、对在乡老复员军人（是指在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255 元（其中：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每人每月不低于 13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662 元（其中：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为每人每年 13022 元）。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级财政对米易县、盐边县补助 50%，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5%，市级财政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2.5%，差额部分由各县（区）级财政承担。

三、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58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40 元。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级财政对米易县、盐边县补助 50%，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5%，市级财政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2.5%，差额部分由各县（区）级财政承担。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80 元。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级财政对米易县、盐边县补助 50%，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5%，市级财政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2.5%，差额部分由各县（区）级财政承担。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00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80 元。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级财政对米易县、盐边县补助 50%，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5%，市级财政对东区、西区、仁和区补助 32.5%，差额部分由各县（区）级财政承担。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440 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5 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八、提高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 7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6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5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调整标准后所需资金由中央和

省级财政各分担 50%。

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优抚对象的关怀。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安排落实由地方配套的资金，切实加强对抚恤补助专项经费的管理，保证优抚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 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 3.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0140
	因公	77610
	因病	75060
二级	因战	72520
	因公	68710
	因病	66140
三级	因战	63640
	因公	59800
	因病	56010
四级	因战	52150
	因公	47080
	因病	43260
五级	因战	40740
	因公	35620
	因病	33080
六级	因战	31830
	因公	30120
	因病	25440
七级	因战	24190
	因公	21650
八级	因战	15270
	因公	13980
九级	因战	12680
	因公	10190
十级	因战	8910
	因公	762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5440	21850	2055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55570	55570	25070